

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关检罚字〔2024〕0001号

当事人：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秀华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66号

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7日办理了1台“X射线断层检查仪”的进口报关业务，报关单号430220211000021231，生产厂家为德国卡尔蔡司，设备金额579500欧元，商品编码为9022120000，该设备的包装方式为5件木质包装，2022年1月1日该套设备清关后运抵工厂。根据风险作业指令，聊城海关查检一科于2022年1月17日根据查检指令派执法人员赴当事人公司开展检验，但公司因疫情等原因未予配合，海关执法人员无法开展现场查检。2022年4月14日，聊城海关查检一科再次派执法人员来到当事人公司开展查检业务，发现该当事人公司在未通知海关查验人员的情况下，已经擅自现场拆开了木质包装。当事人于2022年3月21日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拆并遗弃的事实清楚，该行为构成违反《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聊城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聊城海关查检一科现场查检照片，该批货物的进境货物合同及报关单、当事人同德国卡尔蔡司的往来函件、当事人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当事人的查问笔录为证。

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4年02月23日

